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季度更新

茲提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年報（「**該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10月30日之季度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

如年報所披露，由於涉及持續經營能力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詳見年報第65至66頁），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對本集團2024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擬實施年報第60頁所述之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問題。

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行動計劃之執行進展如下：

- (i) 與部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房東、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他債權人協商將其債務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上海金鉑鼎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金鉑鼎**」，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代理）及其指定人、以及中國泰岳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泰岳科技**」，為本集團的技術服務提供商的代理）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相關認購，本集團擬透過債轉股安排分別償還上海金鉑鼎及中國泰岳科技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的債務。有關該次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的公告。該次認購在不對本集團現金流造成進一步壓力的情況下處理相關債務，具有顯著的積極意義，一方面通過資本性安排優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結構，及部分化解了附屬公司層面的重大債務及司法風險；另一方面也穩定了與主要債權人及業務合作方的關係。認購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就債轉股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談判，目前尚未有進一步的進展，但相信上述認購可作為與相關債權人處理債務問題的一個可行的示範案例，為債務化解決策提供新的思路和選項。

(ii)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重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京東（「**JD**」）達成償還協議，相關交易方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及2025年6月30日之通函內公佈，並於2025年7月1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99.99%的贊成率獲通過（詳情載於同日公告）後正式生效，目前雙方正在按協議約定推進相關資產的過戶交割。

本公司已向拼多多（「**PDD**」）（200百萬美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提供可用於清償安排之資產清單，PDD目前正就該等資產的情況及盡職調查進行評估。本公司將繼續與PDD保持磋商，以期盡快達成債務解決方案。

(iii) 現有金融機構抵押借款到期後續期及延長還款期限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與上海金鉑鼎及中國泰岳科技就合共人民幣336.8百萬元債務達成債轉股安排並已訂立認購協議。該次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處理債務問題的一個可行的示範案例，為其他目前仍在觀望的債權人提供參考及信心。本公司亦持續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談類似還款或清償方案。對於不接受債轉股安排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正與其商討待接納債轉股方案之授信金融機構完成安排、公司基本營運恢復、現金流改善或物業資產有效處置變現後，通過現金還款及／或其他方式逐步解決歷史債務問題。

(iv) 與貸款人協商修訂貸款契約條款，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立即還款

本公司正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商討債務解決方案，並期望上述就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貸款與上海金鉑鼎訂立之債轉股認購協議，能對其他正在考慮及接受此類債務解決安排的金融機構產生積極的示範效應。

(v) 與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協商以重啟現有信用額度及恢復供貨

目前本集團供應鏈尚未完全恢復。該次認購協議訂立後，參與該次認購的技術服務提供商（即中國泰岳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技術系統服務。其他主要供應商方面，本公司仍在與其就債轉股安排的協議條款進行磋商談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進一步進展。

**(vi) 出售本集團物業資產**

本集團現有分別位於上海、西安及成都之三個可供出售物業項目及物流基地。本集團已收到兩個潛在買家對成都物業之初步收購意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兩個潛在買家達成意向協議，並正就交易安排及協議條款與其進行磋商。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工程款。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通過直接接洽有商業物業及物流基地潛在需求之企業，以及透過中介機構幫忙識別及引薦等方式尋找潛在買家。

**(vii) 其他融資安排**

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尤其具國有背景者）磋商投資本公司事宜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執行行動計劃，以期儘早解決無法表示意見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行動計劃之執行進展。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